

附件 1:

农安县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民政工作相关政策和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承担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察。

（三）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和城镇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四）负责全县行政区划的有关工作；负责乡镇村、屯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制定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五）起草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草案，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拟定全县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指导福利彩票发行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组织

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拟订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承担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儿童收养和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审批工作；负责核发运输尸体证明（遗体运出本省的批准）工作；负责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地方性法规、县政府规章草案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八）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审计和监督；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农安县民政局局内设 4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政策法规科、社会事务科、福利科。

下设 7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农安县民政局（本级）、农安县救助管理站（二级预算单位）、农安县殡葬管理所（二级预算单位）、农安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二级预算单位）、农安县社会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二级预算单位）、农安县老龄办

公委员会（二级预算单位）、农安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6 年 预算数	本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项目	2026 年 预算数	本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财政拨 款收入	22,046.18	21,478.18	568.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21,368.30	21,368.30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22,046.18	21,478.18	568.00	民政管理事务	736.13	736.13	
				行政运行	139.69	139.69	
				老龄事务	46.25	46.2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550.19	550.1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67	92.67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67	92.67	
				社会福利	1,757.50	1,757.50	
				老年福利	1,757.50	1,757.50	
				残疾人事业	2,808.00	2,808.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08.00	2,808.00	
				困难群众救助	15,974.00	15,974.00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15,974.00	15,974.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8.10	48.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0	48.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0	48.10	
				三、住房保障支出	61.78	61.78	
				住房改革支出	61.78	61.78	
				住房公积金支出	61.78	61.78	
本年收入合 计	22,046.18	21,478.18	568.00	本年支出合计	21,478.18	21,478.18	
财政拨款结 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2,046.18	21,478.18	568.00	支出总计	21478. 18	21478. 18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农安县民政局	22,046.18	21,478.18	21,478.18								568.00	568.00				
...																
合计	22,046.18	21,478.18	21,478.18								568.00	568.00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21,368.30	828.80	20,539.50			
民政管理事务	736.13	736.13				
行政运行	139.69	139.69				
老龄事务	46.25	46.2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550.19	550.1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67	92.67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67	92.67				
社会福利	1,757.50		1,757.50			
老年福利	1,757.50		1,757.50			
残疾人事业	2,808.00		2,808.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08.00		2,808.00			
困难群众救助	15,974.00		15,974.00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15,974.00		15,974.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8.10	48.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0	48.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0	48.10				
三、住房保障支出	61.78	61.78				
住房改革支出	61.78	61.78				
住房公积金支出	61.78	61.78				
本年支出合计	21,478.18	938.68	20,539.5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6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 结转	项目	2026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本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22,046.18	21,478.18	568.00	一、社会保障 和就业	21,368.30	21,368.30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22,046.18	21,478.18	568.00	民政管理事 务	736.13	736.13			
				行政运行	139.69	139.69			
				老龄事务	46.25	46.25			
				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	550.19	550.19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92.67	92.67			
				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92.67	92.67			
				社会福利	1,757.50	1,757.50			
				老年福利	1,757.50	1,757.50			
				残疾人事业	2,808.00	2,808.00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贴	2,808.00	2,808.00			
				困难群众救 助	15,974.00	15,974.00			
				困难群众生 活保障	15,974.00	15,974.00			
				二、卫生健康 支出	48.10	48.10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48.10	48.10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48.10	48.10			
				三、住房保障 支出	61.78	61.78			
				住房改革支 出	61.78	61.78			
				住房公积金 支出	61.78	61.78			
收入合计	22,046.18	21,478.18	568.00	支出合计	21,478.18	21,478.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21,368.30	828.80	726.51	102.29	20,539.50
民政管理事务	736.13	736.13	633.84	102.29	
行政运行	139.69	139.69	110.91	28.78	
老龄事务	46.25	46.25	40.54	5.7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550.19	550.19	482.39	67.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67	92.67	92.67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67	92.67	92.67		
社会福利	1,757.50				1,757.50
老年福利	1,757.50				1,757.50
残疾人事业	2,808.00				2,808.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08.00				2,808.00
困难群众救助	15,974.00				15,974.00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15,974.00				15,974.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8.10	48.10	48.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0	48.10	48.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0	48.10	48.10		
三、住房保障支出	61.78	61.78	61.78		
住房改革支出	61.78	61.78	61.78		
住房公积金支出	61.78	61.78	61.78		
...					
合 计	21,478.18	938.68	836.39	102.29	20,539.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836.33	836.33	
基本工资	372.92	372.92	
津贴补贴	48.19	48.19	
奖金	49.71	49.71	
绩效工资	156.81	156.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82	98.82	
职业年金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87	41.8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3	6.23	
住房公积金	61.78	61.7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9		102.29
办公费	32.99		32.99
印刷费	1.50		1.50
手续费			
水电费	10.35		10.35
邮电费	0.90		0.90
取暖费	25.63		25.63
物业管理费	0.00		
差旅费	0.00		
维修（护）费			
公务接待费			
工会经费	11.20		11.20
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	10.76		10.7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6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0.06	
退休费			
医疗费			
住房公积金			
采暖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6	
...			
合 计	938.68	836.39	102.2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预算数
合 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此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此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此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	特殊情况说明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								

注：本表为空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农安市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	15967	依据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对困难群众做到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守好社会救助兜底最后这道防线。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金额	发放成本总金额	15967.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特困月人均补助标准	发放人次	4635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受助对象满意率	95%	

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包括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临时救助资金，全年需 15967 万元。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2,046.18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1,478.18 万元；上年结转 568 万元。2026 年本年预算与 2025 年当年预算持平。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478.18 万元，占 97.42%，上年结转 568 万元，占 3.58%。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46.18 万元，占 1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21,47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8.68 万元，占 4.37%；项目支出 20,539.5 万元，占 95.63%。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046.18 万元，其中：本年

收入 21,478.18 万元；上年结转 56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78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47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8.68 万元，占 4.37%；项目支出 20,539.5 万元，占 95.6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36.39 万元，占 3.89%；公用经费 102.29 万元，占 0.4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368.3 万元，占 99.48%，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城乡特困等困难群众救助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48.1 万元，占 0.22%，主要用于职工医保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61.78 万元，占 0.29%，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478.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6.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2.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本级农安县民政局及下属单位共 7 家单位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2.29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农安县民政局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3,458.92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项目支出 20,539.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8 个；使用本年拨款 7449.82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

点工作,2026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二级项目包括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涉及金额 16,15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